

2023 年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退役军人事务
局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名称：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负责人：李意节

财务负责人：南剑虹

编制人：张雪玲

2023 年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目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
- 三、部门所属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项目支出表

十一、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第一部分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概况

一、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主要职责

（一）贯彻党和国家、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政策法规并组织实施，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

（二）负责全区退役士兵的移交安置工作，做好自主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

（三）组织指导全区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

（四）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退役军人特殊保障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拟定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多方联动协调机制。

（五）负责退役军人和军属优待的抚恤优待、医疗保障等各项优抚褒扬工作，贯彻落实上级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政策；做好全区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承担全区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相关工作。

（六）负责全区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激励、烈士纪念设施管理维护、纪念活动等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总结表彰和宣扬全区退役军人、先进典型事迹。

（七）负责全区退役军人法律法规宣传工作，指导并监督检查全区关于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情况；组织开展全区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

（八）推进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夯实退役军人服务管理保障工作基础，提升退役军人服务管理保障水平。

（九）完成区党工委、管委会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示范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于2019年8月6日得到市编办批复。截止2022年12月31日，示范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共有在编人员6人（一级主任科员1人，正科级干部1人，享受副科级待遇干部2人，事业在编在岗2人），劳务派遣1人；内设3个科室，分别是：

办公室：负责机关日常工作、党务、财务、机构、人事、政务公开、政务协调等工作；负责示范区退役军人事务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等工作。

权益维护科：负责退役军人思想政治、信访维稳、政策法规宣传等工作；负责符合条件的退役士兵安置工作，对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组织开展教育培训；结合“八一”、春节等节日，以及退役军人和其它优抚对象出现重大变故等情况，开展走访慰问活动；承担烈士褒扬、纪念设施管理、英雄烈士保护等工作。

优抚褒扬科：负责承担退役军人、军属优待抚恤等工作，承担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相关工作，组织协调落实退役军人医疗保障工作，落实国家关于退役军人优待抚恤政策的其它工作。

三、部门所属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本单位此次预算公开只有退役军人事务局一个单位，没有二级预算单位，所公布的预算为单位全部汇总预算。

第二部分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退役军人事务局2023年收入总计785.86万元，支出总计785.86万元。与2022年相比，

收入、支出各增加183.71万元，增加30.51%。主要原因：国家对优抚优待发放标准进行了提标。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收入合计 785.8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785.86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支出合计 785.8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7.93 万元，占 7.37%；项目支出 727.93 万元，占 92.6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785.86 万元。与 2022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 183.71 万元，增加 30.15%。主要原因：国家对优抚优待发放标准进行了提标。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785.8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67.88 万元，占 97.71%；卫生健康支出 13.01 万元，占 1.66%；住房保障支出 4.97 万元，占 0.63%。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一

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 57.93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55.72 万元，占 96.19%，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福利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工会经费；公用经费支出 2.21 万元，占 3.81%，主要包括：在各科室办公费和公务用车经费。

七、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的通知》（财预〔2017〕98 号）要求，从 2018 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特点，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为适应改革要求，我部门《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由上年仅反映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科目预算，调整为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

八、“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0 万元。2023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较 2022 年增加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

费等支出。2023 年我单位共计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因公出国（境）0 人次。预算数较 2022 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目前没有需要出国（境）的业务。

(二)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主要原因是：目前没有接待支出。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经费 0 万元，较上年无变化。主要原因是：2023 年本单位不涉及此项目。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我部门本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 2.21 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与 2022 年相比增加 1.43 万元，同比增加 183%，主要原因部门工作职能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

支出总额的 0%。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我单位 2023 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目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2023 年，我单位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支出总额为 785.86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55.72 万元，公用经费支出 2.21 万元，支出项目共 12 个，支出总额 727.93 万元，其中预算支出 100 万元及 100 万元以上项目 2 个，支出总额 561.41 万元。2023 年我单位拟组织对 12 个项目进行预算绩效评价，涉及资金 727.93 万元。我单位 2023 年未开展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2 年期末，我单位固定资产总额 1.45 万元，其中：通用设备 1.45 万元，家具、用具 0 万元，房屋建筑物 0 万元，车辆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我单位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 0 项。我单位将按照《预算法》等有关规定，积极做好项目分配前期准备工

作，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出资金分配意见，根据有关要求做好项目申报公开等相关工作。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

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023 年 1 月 15 日